OCT02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607219 日期：2024年10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以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基础EB-2签证分类及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该事项以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关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而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在决定作出时案卷记录中证据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2)-(3)。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程序中最新作出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因此，本办公室仅在新证据和论点与驳回申请人上诉的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1

如前所述，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通过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A)-(F)所规定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确立其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获得所请求EB-2签证分类的资格。2 如满足该要求，本办公室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判定整体证据是否表明申请人被认可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

1 因此，本办公室将不处理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否决其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存在错误的一般性主张。

8 C.F.R. § 204.5(k)(3)(ii)(A)-(F) 法规所述证据。2 若该要求得到满足，我们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判定整体证据是否表明申请人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六项特殊能力标准中的四项：拥有与所主张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在该职业中拥有十年全职经验；拥有该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以及因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然而，经对支持性文件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本办公室认定该等文件仅足以表明申请人满足一项标准——拥有与所主张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

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他所主张标准时，本办公室解释称，表明其自2016年起作为佛罗里达州清洁服务业务的投资人和合伙人在美国担任企业家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其拥有8 C.F.R. § 204.5(k)(3)(ii)(B)所要求的“ 在所求职业（企业家）中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本办公室进一步认定，申请人的专业身份证及一份表明其在巴西圣保罗地区委员会注册为工业生产力领域技术员的专业合规证书，未能按8 C.F.R. § 204.5(k)(3)(ii)(C)的要求确立其持有其所主张特殊能力所在职业（企业家）的执照或认证。仅基于该理由认定申请人不符合EB-2分类资格，本办公室保留了对申请人关于8 C.F.R. § 204.5(k)(3)(ii)(F)标准（涉及因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的证据）的论点。最后，本办公室认定，即使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整体案卷亦未表明其拥有显著高于企业家群体中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

由于申请人不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意义，本办公室保留了对某所主张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讨论。3 尽管如此，本办公室为案卷记录指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将其初始拟议事业（在佛罗里达州管理和扩展其商业及住宅清洁服务）实质性变更为开发一家专营美国、巴西和西班牙产品的零售超市公司。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试图使明显存在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参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本办公室上诉决定的副本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概括主张本办公室的上诉驳回决定存在缺陷，因其未评估其提出的所有论点，其声称该等论点本会导致不同结论，证明其不仅符合所请求签证分类资格，而且满足国家利益豁免的所有要求。本办公室

2 如该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3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认可申请人的主张。然而，由于其未指出本办公室对其为支持企业家领域特殊能力主张所提供的证据分析中存在任何具体缺陷，本办公室无法有意义地予以处理。申请人亦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或USCIS政策指导表明本办公室必须具体处理上诉中提出的每一项论点，或表明本办公室在认定整体证据不足以确立其满足法规所规定六项特殊能力标准中至少三项时存在错误。因此，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本办公室对证据的实质评估及最终结论（即证据不足以确立其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获得所请求EB-2分类的资格）中存在任何具体的法律或政策错误，本办公室没有依据重新审查和复议其以该理由驳回上诉的先前决定。

最后，由于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与其作为企业家的特殊能力主张相关的额外证据或信息，其未确立任何可能支持重新开案本程序的新事实。

综上所述，本办公室先前认定申请人提交的优势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获得所请求EB-2分类的资格。申请人未确立任何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可能导致不同结果的新事实。其亦未表明本办公室在驳回其上诉时存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的错误，或表明本办公室的决定基于作出时案卷记录中的证据在其他方面存在不正确之处。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充分的依据使本办公室重新开案该程序并复议其先前决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